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推动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公司坚定公司战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843.77 万元，同比下降 15.79%，主要系国内市场受医保控费相关政策影响，短期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所致。公司自产主营业务收入 67,100.70 万元，同比下降 14.98%，其中：（1）国内自产主营业务收入 54,219.82 万元，同比下降 21.08%；（2）海外自产主营业务收入 12,880.88 万元，同比增长 26.00%。公司代理业务收入 11,787.64 万元，同比下降 22.42%。另外，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318.11 万元，同比下降 15.87%。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新增获得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28 项；新增欧盟 CE 认证 1 项，其中 IVDR class A 类 1 项。新增授权境内外专利 38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证书 8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 184 项化学发光诊断项目、88 项生化诊断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其中化学发光自身免疫诊断项目 62 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仪器新增装机 1090 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仪器累计装机超 11,830 台，流水线累计装机 227 条，其中 39.21%的流水线装机于三级甲等医院。公司主要自有产品覆盖境内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超过 6,210 家，其中三级医院超 1,700 家，三级甲等医院超 1,260 家，全国三级甲等医院数量覆盖率超 70%（依据 2024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3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计算）。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2023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全国排名前 100 的医院中有 74 家为

公司产品的用户；等级“A++++”的20家医院中，有17家为公司产品的用户。同时，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上半年为客户安装实施3套iCube智能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及质量管理模块40套，协助客户构建智能化医学实验室。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方面

公司继续持续对研发创新领域进行重大投资，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致力于掌握关键核心技术。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14,299.39万元，新增获批化学发光检测试剂国内注册证14项，包括血栓4项、乙肝定量3项、骨代谢2项、甲功、性激素、自免肝、高血压、炎症等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化学发光检测产品。乙肝五项检测从传统定性项目升级为全定量检测，为临床诊断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检测数据。公司在血栓检测领域完成了血栓6项的获证，标志着公司凝血检测技术迈向新高度。同时小分子夹心法注册证补充了雌二醇（E2）、25-羟基维生素D（25-OH VD）项目，项目通过夹心法对目标物进行检测，相比传统竞争法检测，在灵敏度，特异性，精密度，准确性等性能上具有跨越式的优势。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中，亚辉龙化学发光检测技术《吖啶标记结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化学发光免疫检测试剂盒》获得了中国专利银奖、《样本分析仪的进样装置和样本分析仪》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标志着公司在科技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得到了国家和市场的双重认可。

2025年上半年，亚辉龙标准化实验室成功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扩项评审，新增孕酮、睾酮、皮质醇三个医学参考测量项目，并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正式跻身CNAS认可的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行列。

2025年上半年，在原材料研发方面，公司在实现抗原、抗体等生物活性原料的自产化方面持续深耕：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继续稳定输出，建立了有效的天然抗原原料开发的工艺路径。稳转细胞株技术平台实现工艺迭代，IgM类抗体获得了10倍表达产能的提升，在AI赋能抗原抗体等生物活性原料开发的预研上，在抗原表位预测以及抗体人源化深度改造方面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方面

2025年上半年，在国内市场需求下滑的背景下，公司深化精细化管理，持

续推行降本增效，聚焦战略领域，加强成本和预算控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在剔除折旧摊销费用后，同比分别下降 7.26%、4.10%。研发费用方面，公司通过提质增效举措及调整项目结构，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8.78%，在费用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批化学发光检测试剂国内注册证 14 项，乙肝五项检测从传统定性项目升级为全定量检测，血栓检测领域完成了血栓 6 项的获证，同时小分子夹心法注册证补充了雌二醇（E2）、25-羟基维生素 D（25-OH VD）项目。另外在抗原、抗体原材料开发方面，上半年累计 20 个原料完成开发并通过验收，其中在天然抗原、小分子抗原项目开发上有新的突破。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规范治理，定期评估内控有效性，及时查漏补缺，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决策水平，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确保合规运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按规定及时组织召开了 4 次董事会、4 监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均审议通过。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监局、上交所、深上协、公司内部等组办的培训，了解学习最新政策，向董监高及时传递监管动态。

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全面梳理、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有序进行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确保公司平稳完成治理架构的调整。

五、“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方面

公司董秘办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专职部门，在公司官网设置了投资者专栏，设置了投资者专线（0755-8482 1649）、投资者邮箱（ir@szyhlo.com）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路演、反路演、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积极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定期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有效回复上证 e 互动问答；投资者热线座机设置呼叫转移，尽可能接听来电。

2025 年上半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如期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时发布了 43 份临时公告（不含配套披露文件），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借助“上证路演中心”、联合多家券商

等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亚辉龙”公众号上以“一图读懂”的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可视化展示，帮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告内容。

六、“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方面

公司始终注重股东利润分配回报，自 2021 年上市以来连续 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 6.93 亿元（含税），已远超 IPO 募资资金总额。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9,789,628.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73%。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以及‘关键少数’的责任”方面

强化股权激励及约束。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较公司 2024 年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且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基础上设定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原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充分实现激励计划的设计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 1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监局、上交所、深上协、公司内部等组办的培训，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